



大会

Distr.
LIMITED

A/C.6/50/L.9
21 November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届会议
第六委员会
议程项目139

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 广泛了解的协助方案

加纳：决议草案

大会，

回顾其1993年12月9日第48/29号决议第17段、1992年11月25日第47/32号决议附件第四节第1段和1994年12月9日第49/50号决议附件第四节第1段，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的协助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¹ 以及该报告第三节所载并经方案咨询委员会通过的关于今后在联合国国际法十年范围内执行该方案的指导方针和建议，

铭记鼓励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是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的主要目标之一，对此，大会1989年11月17日第44/23号决议已予宣布，并在载于大会1990年11

¹ A/50/726。

月28日第45/40号决议附件中关于该十年第一期(1990至1992年)活动方案的第四节、载于大会1992年11月25日第47/32号决议附件中关于该十年第二期(1993至1994年)活动方案的第四节和载于大会1994年12月9日第49/50号决议附件中关于该十年第三期(1995至1996年)活动方案的第四节中予以进一步重申和扩大,

认为在所有大学的法律学科教学中,国际法应有其适当的地位,

赞赏地注意到各国为协助国际法的教学与研究而在双边基础上作出的努力,

但仍深信应该鼓励各国、各国际组织和机构进一步支持该方案,并为促进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进行更多的活动,尤其是对发展中国家人员特别有益的活动。

重申其1968年12月20日第2464(XXIII)号、1969年12月12日第2550(XXIV)号、1971年12月18日第2838(XXVI)号、1973年12月12日第3106(XXVIII)号、1975年12月15日第3502(XXX)号、1977年12月16日第32/146号、1981年12月10日第36/108号和1983年12月19日第38/129号决议,其中表示或回顾在执行该方案时,最好尽量利用会员国、国际组织和其它方面提供的资源和便利,并重申其1979年12月17日第34/144号、1985年12月11日第40/66号、1987年12月7日第42/148号、1989年12月4日第44/28号、1991年12月9日第46/50号和1993年12月9日第48/29号决议,其中进一步表示希望或重申,在任命国际法研究金方案范围内举行的讨论会的讲师时,应当考虑到保证各主要法系均有代表和在各地理区域间取得均衡的必要,

1. 核准秘书长报告第三节中所载并经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的协助方案的咨询委员会通过的各项指导方针和建议,特别是旨在根据力求节约政策在方案管理上取得最佳成果的那些指导方针和建议;

2. 授权秘书长在1996年和1997年进行其报告内所指明的活动,其中包括:

(a) 根据方案的全部资源决定并应发展中国家政府请求,在1996年和1997年每年至少提供若干个国际法研究金;

(b) 1996年和1997年在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海洋法纪念奖学金中,每

年至少设置一个奖学金名额,但须视有无专门向该研究基金提供的新的自愿捐款而定;

(c) 按照该方案的全部资源,对应邀参加1996年和1997年举办的区域课程的每一发展中国家的参加者一名,以赠予旅费方式给予协助;并根据情况从经常预算所列经费中支付以上活动所需经费,也可从应下文第13、14和15段中所作请求而收到的指定用于各项有关活动的自愿捐款中拨付;

3. 赞许秘书长在1994年和1995年方案的范围内,为促进国际法方面的训练与协助进行的建设性努力,特别是在日内瓦分别于1994年5月20日至6月10日和1995年5月22日至6月9日举行的第三十届²和第三十一届³国际法讨论会和使秘书处法律事务厅分别通过其编纂司与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执行国际法研究金方案,以及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海洋法纪念奖学金等方面展开活动;

4. 请秘书长考虑是否可让愿意负担参与全部费用的国家的候选人参与协助方案的各部分的活动;

5. 并请秘书长考虑将现有资源和自愿捐款用于区域、分区域或国家训练课程与在联合国系统内举办训练课程两者相比较的优劣;

6. 请有关国家考虑可否为国际法院判决书的翻译和出版工作提供资金;

7. 欣见法律事务厅为了联合国《条约汇编》和《联合国司法年鉴》的最新增补工作所作的努力;

8. 赞许联合国训练研究所通过秘书长报告所述活动参加该方案;

9. 又赞许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通过秘书长报告所述活动参加该方案;

²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10号》(A/49/10),第六章,G节。

³ 《同上,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10号》(A/50/10),第七章,E节。

10. 还 赞许海牙国际法学院继续对方案作出宝贵贡献,使国际法研究方案的候选人能够同时出席和参与方案和该学院课程;

11. 赞赏地 注意到海牙国际法学院对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作出的贡献,并吁请会员国和有关组织对该学院要求继续并于可能时增加提供经费的呼吁给予有利的考虑,以期使该学院得以继续从事上述活动,特别是国际法和国际关系研究中心的夏季课程、区域课程和方案;

12. 促请各国和有关国际组织,不论是区域性或世界性的,尽可能作出努力,执行和进行“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第三期活动方案(1995至1996年)内关于鼓励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的第四章所设想的、并载于第49/50号决议附件内的目标和活动;

13. 请秘书长继续宣扬该方案,并定期邀请各会员国、大学、慈善基金和关心此事的其他国家与国际机构和组织以及个人,对方案经费作自愿捐助,或以其他方式协助方案的执行和可能的扩展;

14. 重申请求各会员国和关心此事的组织和个人作出自愿捐助,特别是对国际法讨论会、国际法研究金方案以及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海洋法纪念奖学金作出自愿捐助,并向为此目的作了自愿捐助的各会员国、各机构和个人表示感谢;

15. 特别 促请各国政府提供资源捐助,以安排联合国训练研究所举办的国际法区域进修课程,特别是支付每期区域课程多达二十五名参加者每日生活津贴所需的费用,从而减轻未来东道国的负担,同时使训研所能够继续举办区域课程;

16. 并请秘书长就1996年和1997年方案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在同联合国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咨询委员会协商后,提出关于以后各年执行方案的建议;

17. 决定任命二十五个会员国为联合国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咨询委员会的成员,任期四年,自1996年1月1日起生效,其分配情况如下:非洲

六个；亚洲五个；东欧三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五个；西欧和其他国家六个；⁴

18.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⁴ 联合国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的协助方案咨询委员会的成员国如下：……